

叶县房产事务服务中心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情况。叶县房产事务中心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及时、高效。本年度共处理行政许可事项 14 项

(二) 已申请公开情况。叶县房产事务中心认真履行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义务，2023 年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严格按照县政府有关行政规范性文件修改、废止和宣布失效等有关要求，建立健全政府信息管理长效机制，持续、主动、动态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和集中公开工作，确保政府信息公开信息真实、完整。

(四) 平台建设情况。2023 年叶县房产事务中心，积极推动租赁市场宣传工作、建立租赁系统，印发详细流程打印宣传页，制作宣传版面，在人流量大的地方广泛宣传房屋租赁政策、讲解房屋租赁系统的六大优势：实现实人认证、确保租赁主体真实；实现房屋产权核验、确保房源真实；实现网上一站式服务、确保数据透明共享；实现合同网签即备案、确保便捷服务，为群众提供找房—签约—支付—备案—评价—投诉等全线上服务流程，减少安全隐患，逐步引导租赁市场工作规范化。

(五) 监督保障情况。叶县房产事务中心通过召开专题会议，落实政府政务公开工作制度，按照政府政务工作年度目标开展日常工作，细化落实年度工作任务，针对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通过广泛征求公众意见，在工作中及时改进，不断提升社会公众满意度。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2023年，我中心在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相关工作还需进一步改进，一是工作制度需进一步健全、公开载体还需进一步完善，二是政策解读有待进一步加强。

(二) 改进情况。针对2022年存在问题，2023年我们做了相关改进：一是加大群众关切信息的公开力度，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大政策措施，除依法应当保密外，及时主动通过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二是加大对房地产开发、保障性住房领域政府信息的公开力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中心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执行，2023年我中心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收费情况为零。